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08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。(376550000A_11400081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0815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08154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4000815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之1，業經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以工程
企字第113010061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
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1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8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1/13



1140000191